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合營公司 最新資訊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股東協議。

在獲得原合營方之同意下，郭純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a) 先前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及
- (b) 合營方訂立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

根據新股東協議，盈幅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概無變動，維持於4,861,530港元，及盈幅維持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公佈之該公告，內容有關盈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郭純恬先生、辰傑及合營公司訂立先前股東協議，據此，原合營方已同意投資合營公司。於簽訂先前股東協議後，原合營方各自已按以下比例根據先前股東協議完成認購合營公司之第一批股份(「第一次認購」)：

訂約方	於合營公司 所認購之 新股份數目	已付金額	完成第一次 認購後於 合營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郭純恬先生	49	247,499 港元	50%
盈幅	30	151,530 港元	30%
辰傑	20	101,020 港元	20%
總額	99	500,049 港元	100%

終止先前股東協議

在獲得原合營方之同意下，郭純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a) 先前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及
- (b) 合營方訂立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營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仍有意進行收購，惟須遵守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更多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營業活動及注資用途」分節。

新股東協議

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先前股東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黃女士；
- (b) 盈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辰傑；及
- (d) 合營公司。

黃女士為該等賣方之一，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辰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黃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iii)辰傑及合營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

除獲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事先批准外，合營公司僅可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或其合理相關業務及活動。

注資

第一批

於簽訂新股東協議時，合營公司共有100股已發行股份，由黃女士、盈幅及辰傑分別擁有50%、30%及20%。合營公司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第二批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收購完成時，盈幅及辰傑各自須同時分別認購合營公司30股及20股額外股份(「第二次認購」)。盈幅及辰傑須就第二次認購分別支付認購款項4,710,000港元及3,140,000港元。根據新買賣協議，黃女士須於收購完成時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予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則須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進行第二次認購(兩者將同時進行)後，合營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將如下：

訂約方	合營公司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進行第二次認購後 於合營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黃女士	100	50%
盈幅	60	30%
辰傑	40	20%
總計	<u>200</u>	<u>100%</u>

盈幅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概無變動，維持於4,861,530港元。

其他條款

該公告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合營股份之產權負擔及轉讓之限制」、「股息政策」及「保留事宜」之條款概無變動。

主要營業活動及注資用途

合營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訂立先前買賣協議及新買賣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合營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黃女士(該等賣方之一)已成為合營公司之股東，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合營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取消先前買賣協議，並解除各訂約方於先前買賣協議項下之過往、現在及未來責任及負債。根據新買賣協議，合營公司同意按先前買賣協議之相同代價16,040,000港元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倘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少於14,539,256港元，則可按等額下調。先前買賣協議與新買賣協議之主要差異在於：

- (i) 將支付予郭文壇先生(該等賣方之一，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收購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8,02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郭文壇先生將於收購完成時收取現金代價；
- (ii) 郭文壇先生須於簽立新買賣協議時向合營公司退還彼根據先前買賣協議所收取之250,000港元按金；及
- (iii) 將支付予黃女士(該等賣方之一，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收購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8,02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黃女士同意彼根據先前買賣協議所收取的250,000港元按金將被視為由合營公司根據新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按金。將支付予黃女士之代價餘額為7,77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合營公司於收購完成時透過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50股代價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合營方協定，合營公司根據新股東協議就進行第二次認購所收取認購款項須用於償付合營公司就收購應付予郭文壇先生之代價。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並提供轉介服務，以尋求、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董事認為，新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合營公司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股東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合營公司將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合營公司中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作為合營公司就收購向黃女士部分支付之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於簽訂新股東協議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女士、盈幅及辰傑擁有50%、30%及20%
「合營方」	指	黃女士、盈幅及辰傑之合稱
「郭純恬先生」	指	郭純恬先生，原合營方之一

「郭文壇先生」	指	郭文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黃女士」	指	黃鳳英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新股東協議」	指	合營方及合營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以記錄合營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和彼等之間以及合營公司與彼等之間有關合營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經營之安排
「新買賣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原合營方」	指	郭純恬先生、盈幅及辰傑之合稱
「先前股東協議」	指	原合營方及合營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以記錄原合營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和彼等之間以及合營公司與彼等之間有關合營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經營之安排
「先前買賣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終止協議」	指	原合營方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股東協議
「辰傑」	指	辰傑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營方之一
「該等賣方」	指	郭文壇先生及黃女士，即目標公司之股東，且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盈幅」	指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softcorp.com 刊登。